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簡抗字第303號

再抗告人　徐家蓁
　　徐瑋臨
　　徐美珠
　　徐美華
　　徐英財
　　徐英文
共同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　　謝秉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家聲抗字第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被繼承人胡秉祥於民國106年4月29日死亡，伊等為其再轉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陳報胡秉祥之遺產清冊，經該院裁定駁回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胡秉祥於106年4月29日死亡，無配偶、子女，其父已於79年間死亡，其母、弟均拋棄繼承，祖父母及外祖父均已死亡，其外祖母徐呂優復於106年5月31日死亡，再抗告人為繼承人，並為胡秉祥之再轉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。徐呂優未聲明拋棄對胡秉祥之繼承，復無喪失繼承權情事，胡秉祥之遺產應由徐呂優繼承。繼承權係專屬繼承人一身之權利，須繼承人始得行使，陳報遺產清冊之目在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之同時，負有清算義務，使債權人得以陳報債權以受清償，為採行限定繼承制度下維持事理之平之手段，為繼承權內涵之一，同具身分權性質，再轉繼承人不得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開具胡秉祥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

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胡秉祥於106年4 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徐呂優，再抗告人雖為徐呂優之繼承人，惟其既非胡秉祥之繼承人，其依上開規定聲請陳報胡秉祥之遺產清冊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